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5月15日及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勇于济南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230,000.00元。

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博润交通科学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谢宇于太原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2,269,299.16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侯勇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47号

2. 自然人

姓名：谢宇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太阳坡 6 楼 1 单元 10 号

(二) 关联关系

侯勇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宇为本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勇借款，合计 23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 5 月，发生借款 6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归还，年利率为 0%；

2018 年 6 月，发生借款 170,000.00 元，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年利率为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博润交通科学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向本公司董事谢宇借款，合计 2,269,299.16 元。其中：

2018 年 1 月，发生借款 5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发生借款 7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26 日，发生借款 1,000,000.00 元。以上借款共计 2,200,000.00 元，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年利率为 7%。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生借款 69,299.16 元，还款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2 日，年利率为 0%。

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西博润交通科学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是应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